网购53把“老凤祥”银梳子竟都是假的

商家被判退一赔十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张女士从某网上的珠宝店铺购买了 53 把老凤祥的纯银梳子送朋友，然而到手后，张女士发现这些梳子非但没有“老凤祥”的 logo，甚至都不是纯银的。为此，她将网店、平台以及老凤祥一起告上了法院，要求“假一赔十”。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网上买来李鬼“老凤祥”

张女士告诉法官，2021 年 5 月，她从某珠宝网店中购买了 53 把纯银梳子，商家在页面中承诺假一赔十。“我购买前，就问商家我购买的梳子是否是老凤祥品牌，其含银量是否为 99.9%纯银，商家承诺是老凤祥的纯银梳子，我才会购买。”张女士说，她收到货后，将梳子送给了朋友。但朋友却提醒她梳子的产品质量有问题，不像是纯银。于是，她和商家协商一致同意由她将产品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为样品含银，主体材料为铜合金。

这让张女士非常气愤，她表示收到的梳子上没有商家承诺的“老凤祥”字样，检测也显示商品材质并非纯银制品。协商未果后，张女士将该网点、购物平台以及老凤祥公司一起告上法院，要求判令网店退还货款 6806.40 元，并支付她 10 倍购物款的赔偿金 68064 元，老凤祥公司、购物平台对以上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商家：送检的梳子被“李代桃僵”

网店则提交了另一份检测报告，证明其出售的 53 把梳子系足银制造。网店表示自己并未与张女士明确确认梳子系老凤祥品牌，梳子的商品名称未体现老凤祥字样。张女士故意在聊天记录中提到“老凤祥品牌”，对此网店未予以明确确认，而是在她提到“包装好点，千万不要把包装弄坏了”，网店才回复到“好的”。

网店还认为，张女士送去检测的梳子也并非自己店内的产品，而是用其他铜合金制品的梳子来冒充的。为此请求驳回张女士的全部诉请。

老凤祥和网络平台不愿承担连带责任

老凤祥公司认为，系争产品并非由公司出售，买卖合同主体应为张女士、网店以及平台。老凤祥从未生产过系争产品，且从未在任何网络平台开设或授权开设门店。

购物平台则认为，自己作为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在商家入驻时已经审核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能够提供被告商家的真实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已经履行了平台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平台仅为第三方入驻商家与用户达成交易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等服务，并非商家与用户之间交易行为的参与方，不对商家的任何口头、书面陈述或承诺，发布的信息及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商家“假一赔十”承诺有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原告与商家的聊天记录显示，原告在送检前已告知商家具体送检机构，商家对此并未提出异议，而是提出要求全程录视频；尽管原告并未提交送检视频，但从其提交的订单记录、拆包视频、商品外盒及实物、《检测报告》所载“样品外观及标识照片”等证据、并结合调取的商品快照及聊天记录来看，上述证据在内容上具有连贯性且得以相互印证，可以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商家主张送检商品存在调包可能性，但未能对此提供相关证据加以证明。综上，在被告未能对商品同一性提交反驳性证据的情况下，本院对送检商品同一性予以认可。

根据《检测报告》所载结论显示，涉案商品的主体材料为铜合金，并非商家在商品页面中承诺的“万足银 S9999”；经被告老凤祥公司确认，涉案商品并非该司生产，显然与商家在聊天记录中确认的、在商品页面中标示的老凤祥品牌相悖，法院据此认定涉案商品系假货。

涉案商品页面“假一赔十”条款系卖家对所售商品的承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属于双方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的内容，商家应当履行“假一赔十”的约定。

同时，法院指出老凤祥公司并非涉案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相对方，原告要求被告老凤祥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网络平台入驻平台时审核了其主体信息，并在原告维权时提供了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涉案商品亦已下架。由于平台履行了相关义务，法院亦判决其不承担连带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商家“退一赔十”并承担鉴定费用。

项目经理接“私单”涉案两千万元

因犯职务侵占罪获刑7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开始的时候还有些犹豫，担心有危险，但来钱太快了，后来就麻木了。”宏业公司项目经理沈某在面对审讯时发出如此感叹。为了一己私利，沈经理私下找了非公司客户的买家，将买家订单“移花接木”，加入到公司的客户订单中，在货款一点点膨胀的过程中最终迷失了自己。近日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沈某夫妇均被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犯职务侵占罪，双双获刑。

2020 年 4 月，宏业公司法务江女士来派出所报警，表示公司员工沈某在职期间侵占公司上百万元财物，请求警方进行调查。江女士表示，宏业公司与波特公司是关联公司，波特公司在获得客户项目采购需求后会将订单发给宏业公司，由宏业公司向国外的供货商下单并将采购到的物料送至客户处，最后波特公司再到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收取费用后与宏业公司另行结算。

但 2020 年 1 月，波特公司的经销商反映在一家非客户的公司里发现了一批货物，因这些货物在国内并没有其他销售途径，宏业公司觉得很可疑，经对这批货物的序列号进行反查后，发现这些货物都是由宏业公司项目经理沈某向国外供应商订购的，十分可疑。察觉事情败露，沈某本人已于当月离职。

今年 2 月，沈某被抓获归案。据沈某供述，2017 年起因为买房压力大，他动起了接“私单”的主意。而让这些“私单”做成的第一步就是制造项目余量。

通常情况下，宏业公司的成本核算包括物料价格和无形成本，物料价格是固定的无法造假，但像安装、调试、维护等产生的人工成本都属于无形成本的，有浮动空间。具体到操作层面上，虽然订单报价是由方案部门负责的，但方案做好之后就会交给项目经理，之后也没有人再行审核。

沈经理抓住了这一漏洞，前期提高报价，后期降低管理成本，利用一高一低间的差额制造出项目余量，利用职务之便在项目中私自添加了一些方案之外的物料。因为沈经理会以低于公司订购价的价格出售货物，他的“生意”很是红火。

“生意”做大之后，沈某有了“风险意识”。担心每次把货直接发给客户会太过显眼，沈某通过妻子王某的朋友，找到了一家公司作为中转站，先将物料发给该公司，再由该公司转发给客户。而宏业公司发货时也仅仅是按照项目经理提供的地址发货，并不会与原始合同进行比对，这也让沈某一时间能够逍遥法外。不过，即便谋划得如此周密，宏业公司最终还是顺藤摸瓜发现了沈某“暗渡陈仓”的所作所为。

经审核，沈某利用职务之便，窃取公司财务，涉案金额 2000 余万元，其妻子王某参与协助收银、转寄货物价值共计 400 余万元。今年 9 月，松江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沈某、王某提起公诉。10 月 21 日，松江法院依法判决沈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 7 年；依法判决王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王某退缴的 100 万元发还被害公司，未退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文中公司、人物均为化名）

父女合伙“小区造爱马仕” 涉案440万元

均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获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短短 1 年多时间里，产自居民区小作坊的假冒“爱马仕”竟能累积 440 余万元价值。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被告人翁某甲、翁某乙、邹某某被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获刑 3 年 6 个月至 1 年 6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在本案的查处过程中，黄浦检方同时一并追诉了翁某甲上游生产工厂及下游进购销售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分别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处罚。

翁某甲于 2017 年起，租赁广州市某小区内一室作为作坊和仓库，伙同其女儿翁某乙，并自 2020 年初起雇佣邹某某，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或许可，接受客户订单，从事假冒铂金、康康等爱马仕系列注册商标的包具的定制委托生产、批发及零售业务。其间，所定制生产销售的假冒爱马仕系列商标的包具的款式、数量，由翁某甲依客户订购要求具体确定，皮料、五金配件主要由翁某甲购买并提供给其联系合作的韦某甲、韦某乙或李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开设的工厂进行剪裁、制作及装配，最后再由翁某甲以定制购置的带有爱马仕商标的防尘袋进行包装，快递发货给相应订单客户。翁某乙于其中主要帮助从事接受客户订单、收发货款及跟单记账等工作。邹某某主要帮助进行收发货品，产品五金件装配，以及将有瑕疵的货品外送进行修补上色等工作。

经审计，翁某甲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共自韦某甲、韦某乙、李某等人所开设的工厂处定制生产的假冒爱马仕系列商标的包具，合计价值 440 万余元；自翁某甲处查扣的假冒商标包具合计价值 19 万余元。

黄浦检方表示，侵犯商标类犯罪案件往往呈现犯罪环节多、犯罪链条长、组织分工细的特点。办案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上游非法制造生产和下游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进购销售的人员，均依法予以追诉，做到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应追尽追、全面惩治。

另据黄浦检方召开的“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履职 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披露，2021 年该院受理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案件数和人数分别是 2020 年的 2.4 倍和 2.1 倍。其中侵犯商标类犯罪约占 8 成案件数量，且跨区域犯罪频发，犯罪产业链日趋成熟，各环节深度分散隐匿。犯罪主体以共同犯罪为主，单位犯罪增幅明显，而互联网仍是知识产权犯罪高发领域。对此黄浦检方表示，将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切实保护区域内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创新秩序和司法秩序，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办案质效不断提升。

男子从六楼扔酒瓶砸野猫获刑

崇明区判处首例高空抛物刑事案件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杨澜

本报讯 一觉醒来看到楼下有几只野猫窜来窜去，便抡起家里的 3 个啤酒瓶朝野猫扔去，但不巧砸中了停在楼下的车辆。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王某因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拘役 3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并适用缓刑。本案也是发生在崇明区的首例高空抛物刑事案件。

今年的一天，王某在离家附近的小饭馆和朋友喝酒，从白天一直喝到晚上，回到家中便倒头大睡。第二天中午醒来，王某看到自己家楼下马路边的小树林有几只野猫窜来窜去，觉得甚是烦人，便从窗口往楼下扔了 3 个啤酒瓶，但不巧正好砸在了楼下的马路上。

王某居住在一处临街房子的六楼，楼下就是餐馆、药店等商铺，平日里人来人往，事发时刚好有路人经过，看到碎落一地的酒瓶碎片，便赶忙报警。

崇明检察院经过审查，认定被告人王某从建筑物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崇明法院判处王某拘役 3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并适用缓刑。

检察官提醒>>>

过去，高空抛物行为可能只有造成损害才需承担民事责任。但是近年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不断发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为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2021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高空抛物罪这一罪名，进一步加大了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惩处力度。这也就意味着高空抛物不再是“出了事才有事，不出事就没事”，高空抛物不仅可能要承担民事责任，还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

在此检察官提醒大家，在平时的生活中，要正确处理好不良情绪和各类矛盾，切勿通过高空抛物来发泄情绪，从自身做起，养成文明生活的习惯，共同维护我们头顶上的安全。